

冯其庸 著

解 夢 集

下

青岛出版社



014037925

I207.411-53

12

V2

冯其庸著

解

梦

集



金


(下)

I207.411-53

12

V2

青岛出版社



北航

C17260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梦集 / 冯其庸著.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436-9461-3

I. ①解… II. ①冯… III. ①《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①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8814 号

- 书 名 解梦集
著 者 冯其庸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邮购电话 13335059110 0532-85814750(传真) 0532-68068026
责任编辑 金 龙
责任校对 朱玉麒 孙丽娜 孙熙春 高海英
封面设计 冯其庸 高海英
版式设计 陈耀华
装帧设计 姚伟延
照 排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710mm × 1020mm)
印 张 53.5
插 页 28
字 数 680 千
书 号 ISBN 978-7-5436-9461-3
定 价 120.00 元(上下册)

编校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70

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

电话 0532-68068629

红楼论要

——解读《红楼梦》的几个问题

《红楼梦》是一部既浅易又艰深，既易读又难懂的书。二百多年来，《红楼梦》几乎家喻户晓，人人皆读，而且愈演愈烈。一部封建时代的小说，到了社会主义的今天，非但未见冷落，反而比以前更热，这正好说明此书的可读性、易读性的一面。但是二百多年来关于《红楼梦》的争论，也同样是愈演愈烈。这期间，除了一些人物的爱憎、情节的理解上的异见外，也含有关于对《红楼梦》深层内涵理解上的分歧，而这种分歧是很难取得一致的。曹雪芹自号“梦阮”，“阮”，就是阮籍，他是正始时期的大诗人，他有《咏怀诗》八十二首，世称难读。钟嵘说他“归趣难求”（钟嵘《诗品》），李善说他“常恐罹谤遇祸”，“虽志在刺讥，而文多隐避，百代下难以情测”（李善《文选》注）。曹雪芹自己也说“真事隐去”、“假语村言”，这可见他与阮籍有同样的隐忧。这“真事隐去”，并不是说把“真事”隐没有了，而是说把“真事”隐在“假语村言”的故事里。他还说，“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这“满纸荒唐言”也就是“假语村言”，可其中却隐着“一把辛酸泪”，“辛酸泪”当然是说自身的悲惨遭

遇了。后两句是说怕读者不能理解他的这番苦心，不能看出他“隐”在故事里的种种悲惨的遭遇，是感叹后世有谁能理解他的苦心呢？

所以《红楼梦》实际上有两层意思，一层是书面上的故事情节、成败兴衰、悲欢离合，这大家是能看得懂的；另一层是隐在故事背后的情节，而且还只是事实的一点端倪、一鳞半爪，这是人们不易看到的。曹雪芹生怕他苦心隐藏的“一把辛酸泪”，这一鳞半爪的隐情，没有人能看出来，那末他就白费苦心了。但是，刘勰曾经说过“沿波讨源，虽幽必显”（《文心雕龙》），只要沿着水流去寻找源头，尽管最隐避的源头，也能被显示出来。刘勰的话是对的，我们对《红楼梦》的认识，也应当作如是想。

《红楼梦》的时代

衡量一部作品或者一位作家，首先要确定作品或作家的时代。时代是衡量作品或作家的一个座标。《红楼梦》的时代，也就是曹雪芹的时代。关于曹雪芹的生卒年和他的年寿，学术界一直是个争论的问题。曹雪芹的卒年，有两种说法，一种是甲戌本上脂砚斋的批语：“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甲午八月泪笔”。^① 还有1968年北京通县张家湾出土的曹雪芹墓石，上书“曹公讳霭墓壬午”。“壬午”是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3年，“除夕”是二月十二日。另一种说法是“癸未”除夕，根据是敦敏《懋斋诗钞》有《小诗代柬寄雪芹》，诗是约曹雪芹于上巳节前三日来喝酒。此诗无署年，但在此诗前三首《古刹小憩》题

^① 同样的批语，在夕葵书屋本《石头记》卷一上也有，如果算上此条材料，可算有三条证据。但这条批语明显是过录的，故未列入。此条批语的署年是：“甲申八月泪笔”，这“甲申”的署年很重要，可证甲戌本此条署年之误。

下有“癸未”两字纪年。“癸未”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说者认为乾隆二十八年春敦敏还邀曹雪芹于上巳节前来喝酒，可见此时雪芹还在。但这条论据十分脆弱，经不起分析：第一，如果雪芹还在，应该有诗答谢，现在却无他的答诗；第二，在《小诗代柬》以下的第三首，就是他们这次集会的诗，到会共七人，都是曹雪芹的朋友，却没有雪芹，则可见雪芹确实没有来，也可能已不在了；第三，从《小诗代柬》以后整整癸未、甲申两年，未见曹雪芹的信息，连其他朋友们的诗集里，再也没有雪芹的影踪了，到了第三年乙酉（乾隆三十年）却又有了关于雪芹的诗，但已经是悼念他的诗了。所以用癸未年的《小诗代柬》来证明曹雪芹死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是不可靠的。从当时的通信条件来说，雪芹于乾隆二十七年除夕死去，敦敏到第二年的二月中或未还未知道，中间只隔了一个多月，他还没有得到信息，这是并不奇怪的。因此曹雪芹的卒年，大家认为乾隆二十七年除夕（1763年2月12日）比较可靠。

关于曹雪芹的年寿也有两种说法，一种是敦诚《四松堂集》里的《挽曹雪芹》诗，一开头就说“四十萧然太瘦生”，后来此诗又经改作，首句作“四十年华付杳冥”，诗题下又加了“甲申”两字，这是癸未后的一年，已是雪芹去世一年后的事了。因为两句诗都作“四十年华”，所以有的研究者就认定雪芹只活了四十岁。但是雪芹的另外一位朋友张宜泉的《伤芹溪居士》诗却说“年未五旬而卒”。也就是说还没有到五十岁就去世了。没有到五十岁，也总得有四十七或四十八岁吧。张宜泉的这句话是诗题下的小注，文字准确性较强，敦诚的“四十年华”是诗句，文字受诗律的拘束。坚持“四十年华”的认为活了四十八或四十九岁就不能说整数“四十年华”，这是把大的年岁说小了。最近，沈治钧同志作了统计，年近五十而诗语称四十者并不乏例，所以不能把“四十年华”看死了，何况张宜泉与雪芹同住西郊，用的又是注语，其准确程度应该是可信的，职是之故，目前一般都定雪芹大约活到四十八岁左

右，从壬午除夕上推四十八年，则雪芹的生年应该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关于曹雪芹的父亲，一般认为他是曹颀的遗腹子，是曹寅的嫡孙，但也无确切的根据。另一种看法认为是曹颀的儿子，但也无可靠的证据。所以只好两说并存。

我们用逆推法大体推算出雪芹生活的年代以后，则可以看到他是生活在18世纪初期到中期。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18世纪初期到中期，已经是世界资本主义化的第二次高潮了，第一次是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它们的资本主义化是在康熙之前，到了曹雪芹的时代，18世纪的中期，已经是英国、法国、德国等国的资本主义化了。大概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也就是《红楼梦》庚辰本的年代，瓦特发明的蒸汽机在英国已大量投入生产，英国的工业革命发展到了高潮，资本主义的制度已经得到了确立，这也就是说，世界上已有若干国家、若干地区，冲破了中世纪封建制度的樊篱，世界的历史已经开始进入资本主义的时代了。这就是《红楼梦》的外部世界，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时代特征。

但是，《红楼梦》的内部世界，即当时的中国，却与外部世界大不相同。康、雍、乾的时代，还被称为封建时代的盛世，还在做着封建皇朝的好梦。然而，进一步看，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自明中、后期起，已渐渐孳生出资本主义性质的萌芽状态的经济因素，而且到了明代后期有了新的发展。正在这时却爆发了明金战争，在这一场战火中，明代覆亡，后金统一中国，改国号为“大清”。这一场战火，使原来较为发展的经济，特别是东南沿海城市的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直到经过康、雍、乾三朝的政策调整，百余年的休养生息，到了康熙晚期，社会经济才有了恢复和发展。到康熙末年，社会经济的繁荣已超过了明朝末期，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经济也有了相应的复苏和发展。这就是说，尽管中国当时从总体来说还是封建社会的盛世，但从微观来说，社会的经

济结构成分，已有了新的经济因素的萌生，社会在开始着缓慢的变化。由于社会经济构成上的新的因素的出现，在意识形态上，自然也相应地出现了反映这种新的经济因素的思想。经济基础和它的上层建筑，并不是等量的、等比例的发展的，而且一种意识形态，一种思想意识，往往会先于经济基础的发展。道理很简单，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产生的，相反，它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出现和完成的。所以在封建社会内部，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上，当新的经济因素出现并发展以后，有反映这种新的经济因素的思想的产生，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极为正常的现象，而且初期的这种微弱的新思想的出现，往往是混杂着传统的旧意识的。我们的研究工作，就要善于去分析这种新旧混杂的思想文化，从中看出哪些是新生的幼芽，哪些是腐朽的旧枝。我们在研究《红楼梦》时所以一定要认真研究《红楼梦》时代的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就是要分析《红楼梦》一书所反映的复杂的思想状况，从中区别出它的新旧来。

曹雪芹的家世和《红楼梦》的诞生

曹雪芹的家世，是一个典型的百年家世，他的六世祖曹锡远（世选）和五世祖曹振彦，是明代驻防在沈阳和辽阳的中下级军官，籍贯是辽阳。曹锡远曾任沈阳中卫指挥。天命六年（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赤攻下沈阳和辽阳，曹锡远和曹振彦归降后金，此后曹锡远即无记载。曹振彦则归后金驸马佟养性管理。佟养性死，曹振彦即转到多尔衮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佐领），是带领三百人的战斗部队的首领，以后就随多尔衮打进山海关到北京。顺治初年，又随多尔衮平定山西大同姜瓖之乱，立功，任山西吉州知州。从此曹家即从武职转为文职。曹振

彦此后又任山西阳和府知府、浙江盐法道等职。他的儿子曹玺，曾从征山西，曹玺的妻子孙氏，当了康熙的保姆，康熙八岁登基，即简派曹玺为江宁织造。曹玺的儿子曹寅，曾为康熙的伴读和侍卫。康熙二十三年曹玺去世，由曹寅接任江宁织造。从曹玺开始曹家即成为康熙的近臣，曹寅则更为康熙所器重，曹家也从此走上了飞黄腾达的仕宦之途。曹寅是一个文武全才的人才，文的方面，诗、词、歌、赋、戏曲、书、画、琴、棋件件皆能，而且办事能力强，在江南和京城，团结了不少遗民和文人，他极为康熙所信任。康熙五十一年，曹寅在扬州病重，康熙特派快马专使送药，限九天送到，但药未到曹寅已去世。曹寅去世后，康熙即命曹寅之子曹颀继任，不想三年后曹颀又病逝。康熙为保全曹家，又亲自命曹寅之弟曹宣的第四子曹頔过继给曹寅，然后继任江宁织造。康熙于六十一年去世，雍正即位，曹頔仍任江宁织造，直到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四“骚扰驿站案”爆发，此案十一天后，即十二月十五日，曹頔被革去织造之职，十二月二十四日家产被查封，雍正六年初被抄家迁回北京。当时迁回北京的，有曹雪芹的祖母李氏，曹雪芹（约十四岁）和家仆三对，住在崇文门外蒜市口十七间半房。曹頔则枷号收监，到乾隆元年大赦才获释。曹雪芹的百年家世，从雍正五年十二月被查封，雍正六年二月抄家遣返北京，终于彻底败落，“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曹家从天命六年（1621年）归顺后金，到雍正六年彻底败落，前后共一百零八年。

在这一百零八年中，曹振彦是以军功起家的，曹玺和曹寅两代，是曹家飞黄腾达，及于顶点的时代。但曹寅的晚年已是曹家败落开端的时代了，到曹頔就彻底败落。曹寅的妻子李氏，既经历了最繁荣的时代，也经历了彻底败落的时代，曹寅的过继子曹頔则经历了一小段败落前的繁荣，但主要是悲剧的承受者，曹雪芹童年的时候，曹家尚未败落，十四岁那年抄家北返，从此一直在生活的最底层挣扎。

曹家败落的原因，笼统地说是“织造亏空”，但亏空的原因始终没有人提及，亏空的数字则一直没有一个定数。两江总督噶礼参奏曹寅、李煦亏空三百万两，康熙则说：“不至三百万两，其缺一百八十余万两是真。自简用李陈常为运使以来，许多亏欠银两，俱已赔完，并能保全曹寅、李煦家产，商人等皆得免死，前各任御史等亏欠钱粮，亦俱清楚。”^①康熙为什么对曹、李两家的亏空了解得如此清楚呢？根本的原因是这笔亏空与他的关系最大。康熙六次南巡，后四次都由曹寅、李煦接驾，请想想接待封建皇帝在封建时代还有比这更大的事吗？而且不是接待一次，而是连续接待四次，这笔账如何算得清呢？康熙当然冠冕堂皇地说：“明白降旨，……官不宿民房，食物皆由光禄寺买给。”但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康熙四十四年第五次南巡，曹寅第三次接驾，康熙早在一年前就通知曹寅了，“明春朕欲南方走走，未定。倘有疑难之事，可以密折请旨。凡奏折不可令人写，但有风声，关系匪浅。小心，小心，小心，小心。”^②这不明明是示意曹寅、李煦要准备接驾吗？于是随即就有当年十二月十二日曹寅的奏折，报告康熙：“臣同李煦已造江船及内河船只，预备年内竣工，臣等应于何处伺候，伏俟圣旨，臣等慎密遵行。”还有盐商修建宝塔湾行宫，曹寅、李煦各捐银二万两等的事。^③盐商建行宫实际上也是借个名头，真正建行宫还是曹寅、李煦的事。造船、建行宫固然费钱，但比起整个接驾全程，那花费又不知要大多少，幸亏有《圣驾五幸江南恭录》作了记录，单是在扬州十一天，就是两次御宴一百桌，还有每天的摆宴演戏，进献古董、器玩、书画，老人恭进万民宴，晚间看灯船，“行宫宝塔湾上灯如龙，五色彩子铺陈古董诗画，无计其数，月夜如昼”。这是何等的场面，何等的花费？此外

①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23-124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②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23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③ 以上两条见上书，第29-30页。

还有随从人员皇太子、阿哥、嫔妃、宫眷、执事太监、护卫人员等等，都要供张应酬，而且这种需索无止无休，更不能有所凭据。据记载皇太子允礽一次就向曹寅索取六万两银子，其他阿哥等也有索取者。连康熙都说：“皇太子、诸阿哥用曹寅、李煦等银甚多，朕知之甚悉。曹寅、李煦亦没办法。”^① 他还说：“曹寅、李煦用银之处甚多，朕知其中情由。”^② 可见康熙南巡给曹、李两家带来的亏空是难以想象的，康熙心里是明白的。无怪当时的诗人张符囊要说“三汊河干筑帝家，金钱滥用比泥沙”，“欲奉宸游未乏人，两淮办事一盐臣”了。除了这一笔最主要的亏空外，其次就是曹寅、李煦代表朝廷向商人发放皇恩浩荡的恩贷。康熙四十三年，曹寅的奏折说：“去年圣驾南巡，蒙恩赏借两淮商人库银一百万两。”^③ 这是一种特殊的恩赏借贷，还有两淮盐商平时向曹、李织造借贷的，这也是属于官方与盐商的借贷关系，以示朝廷对盐商的恩庇。但是盐商的借贷，往往拖延归还，甚至久借不还，临到还时还要有各种折扣，如以九十两充百两的，有以八十两充百两的，甚或有七十两充百两的，但曹、李向朝廷交纳的都是足两，历年来这样的折耗也就相当可观了。李煦败落时最后的亏欠是三十八万两，但两淮盐商自愿承担的就有“三十七万八千八百四十两”，名称叫“少缴秤银”。也就是上面所说的各种折扣所短缺的银两。两个数字对照，李煦实际只亏空一千一百六十两。李煦抄家后官方查弼纳的估银是十二万八千余两，李煦的亏欠，连他家产的零头数都用不上，何况这一千余两的亏欠，也没有证明是李煦个人的贪污或挥霍，但是，皇法无情，李煦在雍正元年就被革职抄家了。家属共二百余名口，在苏州变卖，后来又弄到北京“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卖”。李煦本人因为曾为允禩买过苏州女子，被目为

① 见张书才《曹雪芹家世档案史料补遗》，《红楼梦学刊》2001年第2期。

②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136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③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26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奸党，判斩监候，后来又宽免处斩，发往打牲乌拉。雍正五年，七十三岁的李煦被流放到东北，两年后在那里冻饿而死。很明显，曹、李两家的败落，是由于康熙的南巡。从实质上来说，康熙五十一年曹寅去世，曹家已是败落了。曹、李两家的巨额亏空，所有文书里都没有提出亏空的原因，连曹寅的政敌噶礼也只说曹寅的巨额亏空而不说这亏空是怎么造成的。实际上大家很清楚，是康熙造成的，只是不敢说破而已。然而，也不是有人说破过，康熙第三次南巡，曹寅第一次接驾以后，安徽布政使张四教亏空库银，经两江总督阿山审理，审理结果，阿山说了实话，说是为“供办南巡所致”。奏折上去，遭到康熙一顿狠批，阿山被革职留任，从此就再也没有人敢说亏空的原由了。曹寅在去世前一年，在给康熙的奏折里说：“臣身内债负，皆系他处私借，凡一应差使，从未挂欠运库钱粮，臣自黄口充任犬马，蒙皇上洪恩，涓埃难报，少有欺隐，难逃天鉴，况两淮事务重大，日夜悚惧，恐成病废，急欲将钱粮清楚，脱离此地，敢不竭蝼蚁之诚，以仰体圣明。”^① 再看看曹寅临终时的情况，曹寅“于七月二十三日辰时身故。当其伏枕哀鸣，惟以遽辞圣世，不克仰报天恩为恨。又向臣言江宁织造衙门历年亏欠钱粮九万余两，又两淮商欠钱粮，去年奉旨官商分认，曹寅亦应完二十三万两零，而无费可赔，无产可变，身虽死而目未瞑。此皆曹寅临终之言”。^② 这是李煦向康熙报告曹寅去世的奏折里说的。前段所引曹寅自己说的“臣身内债负，皆系他处私借”，是指曹寅个人和家庭的费用，所负的债项是向朋友商借的，与公款毫无关系。“凡一应差使，从未挂欠运库钱粮”。这是说所有公家常规的差使，从未亏空，也从未动过运库钱粮。这两段话，说得清清楚楚，正常的公事来往，从未有过亏空，个人的私

① 见《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第82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② 同上书，第99-100页。

人开支，遇有不足，也是从朋友处商借。那末剩下来的大量亏空，当然只有南巡接驾的费用了。曹寅说：“日夜悚惧，恐成病废，急欲将钱粮清楚，脱离此地。”终于一年以后，曹寅病死了，实际上曹寅是被泰山压顶般的债务压死的，他想“脱离此地”，也终未能脱离此地。到雍正五年底六年初曹頔抄家时，“封其家赀，止银数两，钱数千，质票值千金而已，上闻之恻然”。^①实实在在的，曹家早已彻底败落了。雍正原以为他还有多少家产，还防止他转移家产等，抄家的结果，终于使他也“闻之恻然”了！

看了上面这许多材料，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曹、李两家的巨额亏空，实际上是康熙造成的。《红楼梦》里说：“也不过是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谁家有那些钱买这个虚热闹去！”^②这看来轻描淡写的一句话，却具有千斤的重量。

曹雪芹抄家北归时，是虚岁十四岁，雍正元年李煦抄家，家人二百余口在苏州标价发卖，当时雪芹九岁，雍正五年七十三岁的李煦流放东北时雪芹已十三岁。据说，雪芹幼年，李煦非常喜欢他，那末，少年的曹雪芹对李家的败落和自家的败落，两家共四百来口人的飘零星散，其中有不少自家的亲人和舅祖家的亲人，应该都是雪芹所熟知的，还有可能是自己父亲的曹頔被枷号，^③舅祖李煦的流放和二年后的惨死，这种种惨变，他应该已有很深的感受了。大家知道，曹雪芹的《红楼梦》是以自己家庭的历史和李煦家庭的历史为创作的生活素材的，那末，也就是说，一部《红楼梦》也混合着两家的百年家世和这许多人的血和泪。

曹、李两家的大量亏空，以至于家破人亡，这从根本上来说，是一桩冤案，这些人的彻底被毁灭，也是这桩冤案的结果。那末，作为这桩

① 《永宪录·续编》，第390页，中华书局1997年版。

② 《红楼梦》第十六回，第21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③ 曹雪芹的生父，一说是曹颀，另说是曹頔，均无确切史料可证实。

冤案的残存者，能对这桩冤案无动于衷吗？正是由于这样，这场噩梦式的灾难，就给了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冲动。其实，曹雪芹在《红楼梦》开头的“作者自云”里就把他的创作动机和目的向读者作了交待的，不过由于当时的政治环境，文字狱的密布，他不能把话说得那么明白。他说，“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这就是说他的百年世家，经过了一场像黄粱梦一样的变幻，从荣华富贵变成了茫茫白地。他又说，“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这就是说他忘不了在这场噩梦般的冤狱中死去的亲人，所以他要“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他还说，“以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这说明他是经过了一段富贵荣华的日子的，并不是有人说的生于雍正四年，生下来的第二年就抄家了。他还说：“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这更说明抄家之前他已入学读书，他写这本书，是与父兄的教育相背的。这是一句非常关键的话。父兄的教育是指程朱理学，曹寅曾有诗教训他的子侄“程朱理必探”，^①一定要学好程朱理学。但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却是大反程朱理学。可见雪芹在他的“作者自云”里交待得非常清楚，他的反程朱理学是自觉的清醒的，是主观作用而不是客观作用。

所以，曹雪芹写《红楼梦》是与康、雍、乾时期政权转移的激烈斗争分不开的，是与曹、李两家的百年家世和蒙冤被毁分不开的，是与他的反程朱理学思想、反正统思想分不开的。他的写作，不是消愁，更不是消遣，而是对社会和现实的批判，对自己新的人生理想的憧憬。

那末，为什么曹雪芹会写出这样一部万古不朽的巨著来呢？我认为三种因素巧妙的结合造成的：一是曹雪芹所处的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的客观条件，这是一个历史转变的时代，使得曹雪芹能得到时代环境、气氛的孕育，尤其是内部世界的新的经济因素的孳生，新的思想意识的

① 见曹寅《楸亭集》。

孳生和思想界激烈的斗争等等，这对他的影响是很明显的。二是曹、李二家的百年家世的彻底败落，而且是蒙受了重重的冤屈的败落，眼看着众多亲旧家人的遭难，这为他的写作恰好准备了充分的素材。我们要特别重视甲戌本上脂砚斋的批：“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这几句批语具有无比的重要性，它告诉我们，曹雪芹是用他的血和泪写成此书的。这一点，再从他的“作者自云”里也可以看得很清楚，可以说没有曹、李两家的败落就没有《红楼梦》。三是曹雪芹的天赋。曹雪芹是天才式的作家，要不是他的天才，也就不会有《红楼梦》，试想曹、李两家败落时，总人口在四百人左右，其中属于主人身份的两家合计也有百来人，这些人都经过了这场惨变，为什么没有第二个人写出这场惨变来呢？这说明曹雪芹确是天才式的人物，历史刚好把这三方面的条件，集中赋予了曹雪芹了，由于这三方面的结合，才产生了曹雪芹，才产生了《红楼梦》，所以伟大不朽巨著《红楼梦》，从根本来说，是历史的创造，单凭个人的主观创作计划是不可能产生《红楼梦》的。

《红楼梦》的思想

要准确认识《红楼梦》的思想，必须先明确两个问题，一是《红楼梦》的时代，前面已经说过，18世纪初期，西方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而中国还是封建盛世，但在这个封建盛世的内部，也已孳生了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经济因素，中国的封建社会，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反映在人的思想意识的变化，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微弱的新的思想。二是《红楼梦》是一部小说，它不是哲学著作，它是通过故事情节、人物形象、人物语言来表达作者的思想的，因此，作者的真实的政

治思想，是用人物的日常生活语言表达出来的，也就是说它的真实的思想是被故事情节、人物的生活语言包裹着的，必须透过这种外部的包装，才能看到它的真实思想。这两点是认识《红楼梦》思想所不可疏忽的。

我曾经说过，曹雪芹的“批判是属于他自己的时代的，他的理想却是属于未来社会的”。^① 所以《红楼梦》的思想，也可以分两个方面来谈，一是对旧社会的批判，二是对未来的理想。

曹雪芹对封建社会的批判

1. 对至高无上的皇权思想的批判

曹雪芹的时代，是一个文网密布的时代，曹雪芹却用巧妙的办法躲过了文网并且在《红楼梦》一开头，就借“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说闲话的方式，大胆地提出了批判封建皇权的思想。他借冷子兴和贾雨村闲谈荣国府的情况，提出了“成则王侯败则贼”的说法。这本来是一句俗话，又用两人闲谈的方式说出来，显得非常平常，但实际上这句话是有政治斗争的背景的。清初的黄宗羲就强烈地反对皇权思想，他说：“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为寇仇，名之为独夫，固其所也。”^② 与他同时的顾炎武则说：“天子与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绝世之贵。”^③ 这就是说天子是与公、侯、伯、子、男一样的一个爵位，并没有什么“绝世之贵”。他还主张要把天子的权分散，不能独裁。他

① 《曹雪芹是超前的思想家》（'97北京国际《红楼梦》学术研讨会开幕词），见《论红楼梦思想》，2002年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② 黄宗羲《原君》。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七《周室班爵录》。

说：“所谓天子者，执天下之大权也。其执大权奈何？以天下之权，寄之天下之人，而权乃归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于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权，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权乃益尊。”^①到了比曹雪芹略早一点的唐甄，则说：“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②与唐甄同时的王夫之则更提出了人的天赋自然权利，他说：“若土，则非王者之所得私也。天地之间，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资以养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恒畴，不待王者之授之。”^③与曹雪芹同时的袁枚则提出了反封建皇权的正统观念，他说：“夫所谓正统者，不过曰有天下云耳。其有天下者，天与之，其正与否则人加之也。”^④上引这些材料说明，自清初一直到曹雪芹的时代，思想界一直在批判皇权思想，甚至说到：“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袁枚说的那段话，说白了，就是说，谁当了皇帝，谁就说自己是“正统”，是“受命于天”，究竟是否是“正统”，是否是“天与之”呢，实际上是“人加之也”。这不就是说“成则王侯败则贼”吗？

上面是说关于“成则王侯败则贼”的政治思想斗争的背景，这说明曹雪芹在这里用这句话是有深意的。另外，这句话还有更现实的历史背景，这就是雍正即位的斗争。大家知道，康熙晚年，诸王子争位，各立党派，斗争非常激烈，雍正即位后，对与他争位的诸王子，杀的杀，关的关。这事离曹雪芹的时候，才不过二十多年。这件事对于雍正来说，当然是“成则王侯”，但对于允禩、允禩等来说，那就是“败则贼”了。因此，曹雪芹这句话，说他也是针对这段历史来说的，也不是没有根据的。所以《红楼梦》一开头这句看似轻描淡写的话，实际上是有着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九《守令》。

② 唐甄《潜书》下篇下《室语》。

③ 王夫之《噩梦》。

④ 袁枚《策秀才文五道》。